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濮阳工学院筹建处（河南大学濮阳工学院）（单位名称）的濮阳工学院筹建处（河南大学濮阳工学院）二氧化碳利用智慧工厂项目、濮财市直招标采购-2026-02（项目名称、采购项目编号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 / 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/ 行业； 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 / 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 / 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/ 行业； 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 / 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3月12日



注：1、若是，填写、盖章；否，可不提供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十三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是**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**，且本单位参加濮阳工学院筹建处(河南大学濮阳工学院)单位的濮阳工学院筹建处(河南大学濮阳工学院)二氧化碳利用智慧工厂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也不涉及提货的货物或服务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情况，故不享受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相关优惠政策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）：河南晨亨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3月12日



十四、监狱企业证明材料

致：濮阳工学院筹建处（河南大学濮阳工学院）、卓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本公司河南晨亨科技有限公司（公司名称）在此郑重声明，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濮阳工学院筹建处(河南大学濮阳工学院)二氧化碳利用智慧工厂项目、濮财市直招标采购-2026-02（项目名称、采购项目编号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，
我公司声明：我公司不是监狱企业，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。
特此说明。



供应商名称：河南晨亨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：_____（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）

日期：2026年03月12日

